

中融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次 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3 月 21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中融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

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中融聚商定期开放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5361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8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中融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融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

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.0138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34,118,235.76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-

本次分红方案

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0.1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

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、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3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。

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23 年 3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
3、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、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2、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权益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）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（2）权益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）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

申购或转入的份额。

(3)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(4)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www.zrfunds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60-6000、010-56517299）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。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，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，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）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

(5)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1 日